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 2018 年 5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南边科技工业园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1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任光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0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60%。

经验证，上述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2）公司监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6,关联股东任光升、李振莲、任晨霞、任明德回避表决。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韶峰".

李韶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黄学敏".

黄学敏

2018年 6月 6 日